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风语转债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16,000元风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87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371%。
●未转股风语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785,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7%。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风语转债转股金额为1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4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1】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日起,由原來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0日起,由原來的15.26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原來的

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风语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风语转债转股情况
风语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8年3月24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风语转债累计已有21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为14,187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371%。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风语转债转股的金額为1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44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244%。

(二)风语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785,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7%。

三、股份变动情况

| 单位:股 | 本次变动前 (2024年10月31日)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104,777,982 | 7,444 | 104,785,427 |
| 股份总额 | 104,777,982 | 7,444 | 104,785,427 |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4648
传真:021-562046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0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4年12月30日、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围绕粮食深加工开展,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与控股股东海南鹿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国先生、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1月11日,由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资金总额:8,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股的比例为0.32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5元/股,最低价为29.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5,463.5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2,2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664,6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0.3755%,最高成交价为15.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票;
2. 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公司董事会决议中,至应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存在下列事项: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日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买卖;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2021年2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54,774,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为6,629,889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2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7%。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額为3,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调整为0.70元/股,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0.70元/股调整为0.948元/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0.948元/股调整为1.68元/股,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3,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54,774,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为6,629,889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26,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单位:股 | 变动前 (2024年10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17,200 | 0 | -7,000 | 1,410,200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4,066 | 402 | 0 | 394,067 |
| 总股本 | 390,111,666 | 402 | -7,000 | 390,105,067 |

注:本季度内,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湖北远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5年1月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6,688.8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总数的99.957%,下同。合计持有97,111,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00,000股的46.6884%。
1. 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计为74,50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35.818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计为4,99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00,000股的0.2083%。
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610,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4%。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18,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001,0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106,3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001,0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106,3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成宏、郭志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公司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 2024/7/11 |
|----------|---|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自12个月 |
| 拟回购金额 | 4,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支付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款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 拟回购数量 | 10,05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 0.3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9.98万元 |
|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 5.14元/股-6.2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项贷款到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77股,占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9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99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项贷款到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77股,占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明洁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离职日起不再续约或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720 | 1,720 | 2025年1月3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2.34元/股的价格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明洁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范围为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为7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180339949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20股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720 | -1,72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96,416,107 | 0 | 396,416,107 |
| 股份合计 | 398,136,827 | -1,720 | 398,135,107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青島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島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880,769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13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17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13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17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

一、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880,769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
二、本期行权股票数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13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
三、本期行权股票数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17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13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0日至